

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商山细雨”润花开

本报记者 李煜 通讯员 杨小芳

“小轩现在的变化太大了，学习成绩也提高了，在校表现也好。”3月2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轩的父亲向商洛市人民检察院递交小轩的表现情况时激动地说。

小轩被人利诱触犯了法律。检察官为了挽救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安排他在当地敬老院进行观护帮教。通过学习和义务劳动，小轩认识到了错误。

围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近年来，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商山细雨”未检团队积极作为，携手各方力量构建起关爱儿童成长的大格局，绘就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同心圆”。“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以及全国、全省“青少年维权岗”等称号。

坚守初心 细雨如雨露花蕾

“‘大爱如山、细雨如雨’是我们创建‘商山细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的初衷，意喻全市未检检察官以山的厚重凝聚力量，以雨的柔情呵护每一个未成年人。”2月25日，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助理葛渊博讲述了“商山细雨”未检品牌创建背后的故事。

商洛市检察院检察官们在办案中发现，许多涉案家庭的孩子不仅生活深陷困境，心理上也曾遭受了巨大创伤。2012年，小卉和小杉姐弟俩的母亲被判入狱，不满3岁的小卉和年仅1岁的小杉成为事实孤儿。检察官们得知情况后，及时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取得联系，为姐弟俩解决了生活费，并妥善安排了临时监护人。此后的13年里，检察官们时常探望和关怀姐弟俩。如今，小杉在快乐地成长，小卉考入了职业中学，姐弟俩正向着美好的未来勇敢迈进。

13年，41名未成年人……“商山细雨”未检团队的8名员额检察官，18名检察官

助理、书记员用细雨般的柔情，让因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和悉心照顾。“商山细雨”未检品牌逐步形成了品牌影响力，构筑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固防线。

双向保护 履职尽责护未来

“商山细雨”未检团队的检察官说，挽救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是他们追求的目标。为了这个目标，团队联合城管、林业、民政等多个部门，设立了10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对于涉罪未成年人，我们会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做到精准帮教，并实施全程监督考察。”“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干警袁晓苗说，目前已有21名涉罪未成年人在观护帮教基地接受了有针对性的帮教，改过自新。

未成年人小鹏涉嫌一起盗窃犯罪。“商山细雨”未检团队考虑到他是初犯，且犯罪情节较轻，将他安排到观护帮教基地接受教育。在帮教基地，小鹏通过定期参加法律法规学习和公益劳动，深刻认识到了错误，主动向受害人道歉并进行赔偿。如今，小鹏在一家汽修厂当学徒，凭借勤劳的双手开启了新生活。

既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也要保护未成年人受害人。为此，“商山细雨”未检团队还成立了志愿者服务队，坚持为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未成年人送去温暖。仅2024年，团队就司法救助56名涉案未成年人，帮助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顺利入住儿童福利院。

1062平方米的法治教育基地，86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活动146场，40余场沉浸式法治教育……数据的背后，是“商山细雨”未检团队的辛勤付出和满满的用心。

商洛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被陕西

省委普法办授予全省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被市委宣传部授予全市首批“护苗教育服务基地”。荣誉是对“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工作的肯定。

汇聚合力 爱心共绘“同心圆”

随着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未检工作也发生了变化。“我们积极探索创新，联合市委网信办、教育局等11个部门，推出了网格化监管、实质化监督、常态化普法、多元化救助、数字化赋能的‘五化’模式，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干警李书志说，“五化”模式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首届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针对校外托管班长期存在的管理混乱、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针对部分网吧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联合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年来，“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向教育、民政、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10个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3份。其中，5份检察建议获当地党委领导批示，3份检察建议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

“目前，‘商山细雨’未检团队已整合15个部门的资源，建立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作机制；与12个职能部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帮教等5支专业团队，建立了法律援助等18个工作站，绘制出保护未成年人的‘同心圆’。”商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虹娟说。

“关爱‘未’你，向阳花开”。为了这个郑重承诺，商洛市检察机关未检检察官以“商山细雨”未检品牌为依托，深度融入“六大保护”体系，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启动

本报讯(记者 马文青)3月14日，记者从陕西省公安厅获悉，陕西省2025年森林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日前在商洛市举行。本次活动由省林业局、省公安厅、商洛市政府联合举办，主题为“防范森林火灾 筑牢人民防线 守护绿色家园”，通过现场宣讲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发放防火安全知识科普手册，演示防火灭火器具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普及防火安全知识，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

活动强调，当前，正值春季防火的关键时期。要聚焦关键环节，以本次集中宣传活动为契机，紧盯清明、五一等高火险时段，在林区入口、景区等重点区域增设宣传牌，做到全域覆盖；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等多平台宣传优势，做到全媒联动；推动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发动群众争当“防火监督员”，织密群防群控网络，做到全员参与，切实筑牢防火屏障。要聚焦学生群体、林区游客、干部职工等重点人群，采取开展“防火知识进课堂”、发放便携式防火手册、组织扑火安全培训等方式，强化精准宣教。要创新传播方式，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同频共振，多部门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曝光违法用火典型案例形成“奖优惩劣”鲜明导向，切实提升宣传实效。要深化警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加大《森林防火条例》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自觉抵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意识。

省市县检察院
联合调研魏长城遗址保护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珍)3月10日至1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负责人杨辉一行深入渭南市寻访调研魏长城遗址保护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魏长城遗址保护文化“寻根”专题工作座谈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市县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和文旅部门相关负责人一同寻访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赴魏长城遗址、合阳段、华阴段实地寻访查看，详细了解魏长城遗址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重点对魏长城遗址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地勘察，通过无人机拍摄取证，逐项登记，就问题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全面沟通交流。

座谈会上，渭南市检察院、华阴市检察院分别汇报了魏长城遗址的现状以及寻访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案件办理情况，并就魏长城遗址保护中遇到的问题与调研组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杨辉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专项活动的积极意义。要迅速形成魏长城遗址底数、寻访、问题、办案4个台账，为精准、有效解决魏长城遗址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打下基础。要凝聚内部和外部工作合力，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要精准监督发力，依法督促履职，提升活动质效。要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提高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地市法治动态

铜川中院
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

本报讯(李成龙 通讯员 张婉婉)3月11日，铜川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总结2024年工作，研究安排2025年全市法院工作任务。铜川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田鹤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铜川市委书记李九红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批示，表彰了2024年度全市基层法院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并为在法院工作满30年的干警颁发荣誉天平纪念章。

会议指出，2024年，全市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围绕省高院“1281”工作计划，锚定“1483”工作方法，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建设更加有力；坚持服务大局，护航发展更加有方；坚持稳中求进，执法办案更加有质；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更加有感；坚持正风提能，队伍管理更加有序，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统筹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矛盾预防化解和做实定分止争，统筹从严管党治院和激励担当作为，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铜川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宝鸡市检察院
召开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3月12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宣传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检察机关宣传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对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新闻宣传稿件、优秀新媒体作品、优秀通讯员、优秀新媒体编辑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会议总结梳理宣传工作亮点，全面分析短板弱项，对2025年检察宣传工作各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肩负起主导舆论场、引导价值观的责任和作用，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要紧密结合最高检、省检察院党组重点工作部署，研究提炼特色亮点工作和精彩检察故事，找到检察工作与大众化需求的“连接点”，持续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引发人民群众共鸣。要坚持狠抓宣传理念创新，聚焦“做优品牌建设、讲好检察故事、打造精品课程”，深化“一院一品”活动，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检察新闻作品，持续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扩大检察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继续围绕“省院督导、市院院融通、县区院协同”的工作目标，深化完善全市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大格局，团结协作，彰显宝鸡检察宣传团队力量。要从制度建设、奖惩考核等多方面促进宣传干警迅速成长，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队伍。

3月11日，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毅调研市级非遗项目“药惠竹马”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交流，探索司法与行政协作保护文化遗产的新路径。图为传承人药振江介绍“药惠竹马”技艺传承面临老龄化困境。

高博 摄



聚焦“科所队庭室”

社区警务队队长的一天

雍长军 本报记者 张大鹏

“老张，近来你们全家都好吗？过年在哪过呢？”

“庄警官，感谢你们的调解相助，这也是我妻子念叨的心里话。过年我们一家人去了宁强老家，至今我母亲还在她们家耍哩，都住了20多天了，都好都好。”

“你要珍惜日子，真诚地对家人，如有需要我们做的多联系！”

2月27日上午，在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汉中路派出所调解接待室里，37岁的社区警务队队长庄强在回访因家庭纠纷调解后当事人张某近期的情况。

尽心竭力 化解每一件矛盾纠纷

“社区警务队日常工作主要集中在维护社区治安稳定、处置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和守护护学岗、服务群众等几大方面，每一天中总是有事，并想着尽快解决。”庄强介绍说。

老张的家庭纠纷类警情，是近期该派出所成功调解并持续跟进的案例。2024年12月17日，辖区王女士报警称被丈夫张某又一次家暴，并扬言要对其亲属的人身安全采取过激行为。社区警务队接警后多次走访当事人、社区工作人员及相关群众，了解到此前张某就有多次酒后殴打妻子的情形，便通过联合街道办和社区研判警情风险，依法对其进行家家暴告诫书、风险提示、明理说法、冷静期反思、惩戒与教育、疏导调解等工作，2025年1月13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立下保证书，家庭危机和不稳定因素得以化解。

2024年12月4日，辖区一茶楼租赁者唐某报警，称其经营场所一楼库房被吴某、郝某撬开，并将存放的红酒及化妆品等拉走，导致财物损坏。庄强等迅速出警，原来吴某、郝某代理的红酒及化妆品等因未能收到货款或退货，便擅自破门拉货。后经调查并召集茶楼房主、租赁人和吴某、郝某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调解，于2025年1月20日达成当事人向房主赔偿损失费8345元，并不得因此事再起纷争的协议。

近年来，汉中路派出所锚定主防警务，深耕主业主责，持续推进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暖心警务三大警务，综合指挥室、案件办理队、社区警务队“三室两队”机制规范高效运行，区域平安建设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抓好关键点 扛牢护学岗

“扛牢护学岗责任，这是我们队雷打不动每天坚持巡查及联勤的任务之一。”在去滨江第四幼儿园的路上庄强说。在幼儿园校园警务室，庄强与辅警王勇仔细检查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与保安切磋并指导防护警具的使用要领，叮嘱其要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预判力和应急处置力，防患于未然。

“汉中路派出所民警对我们校园安保等工作可以说是无微不至、关爱有加，有他们的长年护航，师生和家长们都感到暖心、安心、放心！”校园负责安保工作的王老师深有

感触地说。

近年来，汉中公安汉台分局在扎实做好“护校安园”，一体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方面，坚持推进“一校一档一策”，指导全区学校完善校园安防设备设施及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巡防、排查、管控、宣传到位，形成了“警+N”护学岗、“家警校”共防联治的良好格局。

主动警务 永远在路上

“庄民警好，明珠小区上下楼的纠纷调解一事，时间是安排在明天上午还是下午？”“滨江西路某小区因经济纠纷拆除供暖设备的事，还需持续跟踪。”

在去另一所校园的途中，庄强的工作电话接二连三。

据了解，汉中路派出所辖区有12个社区，6.82万人，机关、校园及重点单位较多，加之新建小区及流动人口多，警情相对繁杂，废寝忘食、加班加点成为他们的常态。

“我从警有5年多，刚开始极不适应。社区琐事特多，通过传帮带及磨炼，不断熟悉社情民意，我们的工作逐渐得到群众的认可。”辅警王勇说。

“社区警务队现有12名队员，平均年龄在35岁左右。在处置多起精神障碍患者或醉酒等特殊警情时，队员们的防范和预判力以及果断控制等方面，都表现出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赢得社区居民的点赞，‘主动警务’我们永远在路上。”庄强表示。